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連郁涵
電話：03-3322101#7576
電子信箱：1004763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100573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5100E_1110057352_ATTACH1.pdf）

裝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為因應已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、月撫卹金（年撫卹金）或遺屬年金（月撫慰金）（以下統稱定期退撫給與）給付金額調高2%，並自111年7月1日生效之相關發放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57454A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教育部考量本次調增作業為軍公教人員同步進行，且銓敘部業以111年6月7日部退三字第1115453318號函針對公務人員部分就相關應配合事項進行說明，並提供問答集在案，爰本次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或遺族定期退撫給與調整之適用對象、調增金額計算及發放實務作業，亦請參考銓敘部函送之「111年7月1日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方案Q&A-問答集」辦理。

線

三、另定期退撫給與發放系統目前已完成資料更新事宜，爰有關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發放作業，屬退撫新制實施前

人事室　111/06/24 08:25
1110004031　有附件

年資應發放之給與，由各發放或支給機關直接於退撫平臺產製調增2%後金額之清冊進行發放作業；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應發放之給與，由基金管理會依調增2%後之金額進行發放作業。

四、本次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，係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後，首次依該條例第67條規定進行調整，爰請各校（園）於辦理發放作業時覈實核對調增2%後之金額，俟確認無誤後，再行發放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6/23 17:36:39